

68

2019/08

永續發展目標七：能源



環「報」兒「童」版

目「錄」

兒童環境文學家

物種救援時光艦隊
(第一集)

地球怎麼了？

永續發展目標七：能源

美麗新境界

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大有關
係

若草書屋

你可能不知道的東京秘境一

國際兒童圖書館

環境傳人

一場被遺忘的演講



物種救援時光艦隊 (第一集)



作者：Lautaro Real (烏拉圭)

◎第一章 路塔洛

從前有個小男孩叫作路塔洛，他和許多好朋友住在一個小村莊，那裡有大河、低矮溼地叢林以及海洋環繞四周。他在這神奇的環境快樂成長，他搜尋每個角落，當作探險。



路塔洛很小的時候就覺得自己與其他認識的小孩都不同，他的朋友總是說他很奇怪但同時也很特別。他曾經夢想成為超級英雄，拯救世界，只是不知道究竟怎麼做才能達成。

有天早上，孩子們聚集在公園裡，分享著巴西堅果和新鮮芒果，試著想理解路塔洛這個朋友。他的朋友寶琳娜，有雙溫暖的棕色眼睛，聲音尖銳但溫柔，她說：「我們所有人都是他的朋友，但我們知道他很不同。」

路塔洛總是穿的很奇怪，他穿著綠色長褲、襯衫和襪子，但好像還不夠似的，他還會穿上一件綠色斗篷，自從我認識他以來，他總是全身上下穿著綠色衣服。

除此之外，他也總是被動物環繞，動物們總是會跟著他到每個地方！

「還有，他幫助動物，為牠們命名，這令動物感覺更加真實。」卡蜜拉補充說，這是他另一位朋友，有著一頭黑色長髮，她也很喜歡動物，是個很快樂的人。



華文區兒童環境文學家

世界未來委員會發起，環品會響應並舉辦的活動，是一個讓兒童說出他們想要的未來的平台。



永續發展目標七：能源



詠旭老師：各位線上參加地球學院的學員大家好，很高興每個月可以和大家一起討論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本月的主題是目標第七項：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Ensure access to affordable, reliable, sustainable and modern energy)。本目標主要是著眼於現在全世界有 13% 的人無法獲得現代化電力，也就是說還在使用木材、煤炭、動物的糞便當作燃料來做飯、取暖，造成嚴重的空氣汙染，特別傷害在室內烹飪的婦女的呼吸道器官，所以希望到 2030 年更多人可以使用現代化能源，而不是直接在家中燃燒初階燃料。

除此之外，全球有 60% 的人為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使用能源的過程，所以希望透過在 2030 年前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與能源效率，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接下來就請大家針對這一項目標發表你們的意見。



愛普兒：大家好，我是來自加拿大的愛普兒，就是英文的四月 (April)。我對這一項目標有點質疑。

永續目標中的多數項目，例如乾淨的用水、性別平等、零飢餓等等我都可以理解，因為是改善生活的必須或是促進社會觀念的進步。但是「用電」？這並非人的必須，畢竟普遍的電力是不到 100 年的事情，人類的文明的絕大多數時候都是沒有電的，但還是創造了這麼多美好的藝術、文化。我也知道對很多電力基礎設施相對不足的國家來說，生活非常的不便，甚至也沒有辦法獲得高水準的醫療，但真的有必要用歐美國家的高標準來檢視其他國家的生活嗎？每個國家在不同的自然資源條件、地理位置、歷史脈絡下，有不一樣的文明進程，我不認為把全世界變成「西方」，地球就會更永續。反而應該要思考的是，世界「先進」國家是否有對其他國家進行資源的剝削，或是自然環境的破壞，例如高科技產業在非洲大量採礦、食品業在印尼破壞紅毛猩猩等動物的棲地、或是富有的國家把廢棄物運到比較貧窮的國家，杜絕這些外來入侵的行為，比提供電力重要得多。



克薩達 (古巴)：看過聯合國網站對永續發展目標第七點的介紹後，我知道能源的消耗是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聯合國雖然倡導使用再生能源與提高能源效率，但這真的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嗎？我的意思是，

當人類越來越依賴電力，發明更多耗電的電子/電器產品，並深入到每個人的家中、手中，我們對電力的需求會越來越大，即便一部分來自再生能源，但對化石燃料的需求並不會減少。因此比起間接的提升能源效率，我認為 2030 的目標應該直接寫下減少能源消費作為目標。



瑛人：大家好，我是來自日本的瑛人，我的家鄉在日本中部的長野縣霧之峰山區，周邊有霧之峰國家公園，風景非常優美。但是幾年前政府說要在我家旁邊建設全日本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足足有 40 個東京大巨蛋這麼大，社區的居民們都非常反對，因為這裡的人都世代居住於此，對於這裡的自然景觀非常愛護且自豪，不希望受到破壞，太陽能廠建設預定地的山坡，更是祖先重要的牧場，幾百年來祖先日復一日趕著牛馬走三個半小時來到這裡放牧，即便時代改變，這裡仍是居民們的共同財產。所以我非常贊同克薩達的想法，在能源這一項的永續目標，應該要強調減少使用能源，而不應該一味鼓勵再生能源而不顧對環境景觀的破壞。



兒童權利與 環境永續大有關係



1990 年生效的《兒童權利公約》和 2015 年發布的《永續發展目標》，是人類思考如何善待自己的下一代與賴以生存的環境的一個開端。

在供給人類所需、不抱怨、沒有權利等方面，兒童與環境有好多讓人驚訝的共通點，他們同樣是人類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但同時也最無力反抗成年人或社會群體的濫用；受到不當對待時也同樣難以為自己發聲求救。

兒童權利公約可以看做當代人理解的「有尊嚴的兒童」檢視清單，不知是巧合或是必然，在公約的 54 個條文中，有好多條目都與環境的好壞息息相關，我們來一一認識這些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的關聯：

● 第二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

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許多國家存在對特定族群的歧視，故意將有毒廢棄物的掩埋場、焚化爐等高風險的嫌惡設施蓋在特定族群的聚落，讓他們與兒童在惡劣的環境下生活。這是違反平等不歧視的作法，也是典型的「環境不正義」。

● 第三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什麼？這是一個因人而異的問題，而且必須由兒童自己思考後大聲講出來才有意義。不過，擁有一個健康又安全的環境應該是兒童的核心利益，如何成為「最佳」或許有不同的適用情況。想想看你的生活中，有沒有什麼與你有關的事務，在成人或政府做決定時，並沒有考量你的最佳利益？

● 第四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 第六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生存與發展權就是讓每個兒童都獲得發展的平等機會。這也是因人而異的兒童權利，例如身心有特殊狀況的小朋友，在學習過程中應該獲得額外/更多的協助。

在特定領域努力有突出表現的小朋友，也應該有機會獲得更多支持發展其興趣與才能。而實現這樣的協助、支持的政府機關，是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特別是司法的角色舉足輕重，不可忽視。

● 第八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 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 第十二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第十三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 第 13 條應該和前面的 12 條合在一起看，就是強調兒童就與自己有關的事務有表達意見的自由，而且其意見應該有被採納的機會。尤其是第 12 條是針對「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所作的規範，國家應該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之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也就是不能任意忽略。

這就顛覆了傳統認為小孩子只要聽大人的話就好的觀念。

但是表達意見也不是隨便表達，沒有價值或建設性的意見即便是兒童也不會被尊重。

所以除了社會要留給兒童表達意見的管道外，小朋友自己也要仔細思考要表達的內容，學習對自己的言論負責。

● 第十七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 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 什麼是與兒童有關/或兒童需要知道的的資訊？這些資訊又要用什麼方式讓兒童理解？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為例，政府有公開這些資訊的義務，但內容往往艱澀難懂，大人看不懂，小朋友更難理解，這樣的資訊公開有意義嗎？也許政府應該考慮出版「兒童看得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知的權利」。

● 第十九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 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

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第二十三條

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 第二十四條

1.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2.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

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在看病時，你有遇過哪一位醫生會問你家裡有沒有空氣流通、生活周遭有沒有工廠排汙、學校的環境有沒有問題嗎？通常就是聽到流鼻水就開抗生素，但真正的病灶可能是來自生活環境。忽略環境因素的醫療，恐怕很難符合兒童健康的需要。「以環境為處方」的觀念值得政府重視，民間團體推動。

● 第二十七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 第二十八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第二十九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第 28、29 條談兒童的教育，其實是兒童權利公約裡面的關鍵條文。我們說知識就是力量，如果沒有好的教育，兒童就無法有好的表達意見的能力。

從另一方面來看，對兒童傳達什麼樣的教育內容，就非常重要。

各項兒童權利與環境息息相關，公約第 29 條 e 款明文規定「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是兒童教育的目標，非常明確的承認環境永續教育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學校的教育還沒有把環境當成重點，兒童當然不知道環境永續跟他們有什麼關係？更不知道要如何主張自己的環境權利。

● 第三十一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第三十二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應確保：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 兒童的身心發展均等重要，國家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這些權利可說都是建立在環境的健康與安全之上。校園環境的無毒化、兒童玩具與設施的遠離毒性化學物質、藝術與文化重視兒童的環境永續意識與美學培養，都是國家落實公約的重要措施。

結語：兒童爭取屬於自己的權利是必要的，而這樣的權利的基礎是建立在對於環境的充分感知與認識上的。如果沒有以環境、以永續為心理的後盾與邊界，我們容易迷失在人類無止盡的貪慾裡。我們處在氣候變遷的時代，兒童更是「氣候世代」的代表，環境永續就是兒童權利的根，美好的環境是兒童健康成長、社會進步的關鍵基礎。美好環境的創造需要小至個人的觀念養成，大至國家整體的環境治理共同努力，才能確保世世代代都能在權利保障的基礎上，得到充分的發揮。



你可能不知道的東京秘境— 國際兒童圖書館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如果國家為兒童設立一座國家圖書館，應該是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承諾了吧！

位於上野公園旁邊的國際兒童圖書館，前身是興建於 1906 年的「帝國圖書館」，因為 1961 年起藏書陸續移往新建的國會圖書館，所以在 1990 年重新檢討舊帝國圖書館的功能。剛好當時日本出現小朋友閱讀率快速下降的現象，為了鼓勵閱讀，於是擬定「國際兒童圖書館基本計畫」，1999 年更修正國立國會圖書館法，正式朝此方向規劃。

2002 年國際兒童圖書館正式開館，成為日本第一座專屬於兒童的國立圖書館，除了館藏大量各國兒童圖書外，建築也是一大特色，本館保留平整的磚造外牆、精緻的雕花階梯、充滿設計感的幾何鑲嵌圖案木地板等明治互法，安藤忠雄設計的拱型玻璃建築，描繪書本排列的形貌，安靜坐落在舊建築前面，就像年幼的孩子在聽爺爺說故事。

本會曾在 2016 年倡議政府設立「兒童氣候變遷館」，獲得三萬多個兒童的響應，期待有朝一日，我們也有一座專屬於兒童的國家氣候變遷館，讓台灣的兒童更能知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也更能適應其挑戰。





一場被遺忘的演講



一生橫跨幾乎整個十九世紀的美國外交家喬治·帕金森·馬修 (George Perkins Marsh, 1801-1882)，出生於美國紐約，知識廣博，曾在大學任教，也當過國會議員、外交官，除了專精語言學外，也致力於科學研究，特別是人地關係與自然環境的保護，被一些人認為可能是美國第一位環境主義者。



為什麼？

環境領域的人熟知的約翰·繆爾 (John Muir)，梭羅 (Henry David Thoreau)，在那個人定勝天的時代，對美國的荒野文明的建立與保存奠下根基。

然而最早意識到人類行為對於環境會產生負面影響的人物，非馬修莫屬。他是一個「非典型的律師」、報紙編輯、養羊農夫、磨坊主人、講演者、政治人物、外交家。做過生意，不管是採大理石、投資鐵路或經營木業，都沒有成功過。研究語言，熟悉 20 種語言、寫過英語的起源書，是北美洲最重要的斯堪地那維亞

學者，他也曾經建造並設計包括華府紀念碑在內的建物，在 1843-49 年擔任國會議員時，協助成立著名的 Smithsonian 組織。當過駐土耳其大使五年，協助過志願者難民並倡議宗教自由。在生命最後的 21 年，他擔任英屬義大利大使。

他真的好忙啊！

但他人生最重要的一刻應該是在 1847 年 9 月 30 日，以共和黨前身揮格黨的國會議員身分對佛蒙特州魯特蘭郡 (Rutland county) 農業協會所作的演講。這是一場公認的思想靈光，引導他在 1864 年完成『人與自然--被人的行為修正的自然地理』(Man and Nature: Physical Geography as Modified by Human Action) 一書，他指責古代的地中海文明就是因為濫用自然而導致自身的崩潰，特別是對森林的濫伐，並嚴厲警告年輕的美國共和國，如果不能停止對國土資源的破壞性浪費，可能會重蹈這些古代文明的覆轍。

馬修用廣博的知識，將文化與自然、科學與歷史連結起來，在 150 年前就發出超越他的時代的警告，鏗鏘有力，成功引起同樣有遠見的美國先賢的注意，從 197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國家環境政策法、1872 年通過法案，設立世界第一個國家公園--黃石國家公園，等一連串環境法規，引導美國成為世界環境保護的先驅。

或許馬修沒有預見的是，地球在 20 世紀以後加速全球化，環境的問題也蔓延到全球，馬修當年演講的灼見能不能傳到現代的美國、世界強權的美國？喚醒當代政治人物承擔應有的責任？可能需要更多人作為傳聲筒，把他的聲音散播出去。



人類是令人不安的代理人，無論他在哪裡落腳，
該地的自然都會變得不和諧。

—喬治·帕金森·馬修



發行人：謝英士

主編：高思齊

作者：謝英士、高思齊

插畫：謝佩芸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